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8號

原　　告　蘇其全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俊良為被告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定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宏隆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李震祥於訴訟程序中死亡，被告宏隆公司另選任林俊良為其法定代理人，並經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核准變更登記一事，有被告宏隆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可查。因原告、被告宏隆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俊良均迄未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爰依前揭規定職權裁定命林俊良為被告宏隆公司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朱烈稽